

饶平县民政局 2024 年度彩票公益金 使用情况公开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使用彩票公益金，现将饶平县民政局 2024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作以下公开。

一、总资金规模及执行情况

（一）彩票公益金总资金规模：2024 年我局共收到上级部门下达彩票公益金共 757.5 万元。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8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4〕15 号）下达资金 203 万元，用于支持地方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13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4〕101 号）下达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资金 274 万元。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162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社〔2024〕120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6 万元。

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4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4〕22 号）下达“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资金 75 万元。

5、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4〕50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4〕118 号），下达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值站点建设项目资金 4.5 万元。

6、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3〕157 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

用于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社〔2024〕28号），下达市级彩票公益金80万元，其中智慧养老项目8万元、特困供养机构运营管理补贴项目52万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20万元。

7、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财政2024年市级财政“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46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财政2024年市级财政“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4〕87号）下达资金97.5万元，用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

8、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社会工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67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社会工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4〕81号）下达资金7.5万元，用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站点建设经费。

彩票公益金执行情况：2024年我局共支出福彩公益金462.96万元。主要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社区居家养老、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项目、五保供养机构管项目乡村著名行动”、“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等项目。

二、具体项目规模及执行情况

（一）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13 号),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77 万元。其中,计划 280 万元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目前,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完毕。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目已支出资金 168.36 万元,剩余资金已结转至 2025 年度,用于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尾款结算及 2025 年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二) 社区居家养老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162 号),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6 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该笔资金目前尚未使用,已结转至 2025 年,计划用于支持长者饭堂建设与配套。

(三) “乡村著名行动”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4 号),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

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资金 75 万元，其中 45 万元用于支持饶平县上饶镇地名公园建设，30 万元用于支持饶平县柘林镇地名录入，道路名牌等建设。

（四）“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项目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财政 2024 年市级财政“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46 号），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双百”经费 97.5 万元，用于支付“双百”社工工资，保障社工薪酬待遇，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坚持扎根村居，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已全部用于发放“双百”社工工资。

（五）五保供养机构管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潮民〔2015〕20 号）精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经费筹集渠道实行分级负责，市级每人年补助 10000 元，2024 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下达我县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资金 52 万元，根据工作实际配备好敬老院工作人员，强化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为广大集中供养对象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环境。全县 17 所现在经营镇级敬老院，配备 52 名工作人员，聘用人员 100%合格。资已全部支出完毕。

（六）社区居家养老项目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3〕157 号），饶平县民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省财政用于社区居家养老补助资

金 20 万元，18 万元用于支持浮滨镇、联饶镇、洪洲镇、新圩镇、钱东镇长者饭堂设备配套及运营补助。剩余 2 万元已结转至 2025 年，计划用于支持长者饭堂建设及设备配套。

（七）“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4〕50 号），饶平县民政局收到提高社会工作项目补助资金 15 万元，用于支持黄冈镇、新丰镇、浮山镇“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已全部支出完毕。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按照规划进度完成，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年度指标按时发放，全年完成按时发放，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乡村著名行动”项目

通过“乡村著名行动”项目，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通过全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挖掘乡村地名内在价值，着力构建现代化乡村地名管理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三）“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项目

福彩公益金资助“双百计划”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我县

“双百计划”社工工资均能及时发放，配套资金均能及时到位，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实现全县镇（街）、村（居）社工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成为社区基层治理的生力军、村居服务工作的好帮手提供有力支撑。

（四）五保供养机构管项目

自敬老院工作人员补贴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对特困供养人员、群众以及各镇的综合调查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情况看，全县镇级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集中供养能力进一步增强，强化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不断推进我县镇级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加大特困人员供养力度，完善各镇敬老院管理配套建设。根据工作实际配备好敬老院工作人员，强化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为广大集中供养对象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环境。

（五）社区居家养老项目

社区居家养老项目，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支持村级建设长者饭堂解决独居老人、高龄特殊困难老人吃饭难问题，切实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标杆”和“样板”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强带弱，推进所有社工站补短板、提质效、强服务。进一步突出民

政工作特色，聚焦主责主业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进一步突出专业特点，结合基层实际开展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广泛链接各类社会资源，促进社工站健康运营。

四、相关建议

为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使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饶平县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